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持續性關連交易

概要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本集團與(i)潍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及(ii)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間的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由於本集團擬於現行框架協議屆滿後與該等訂約方繼續進行相關交易，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集團就持續性關連交易(即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新框架協議，詳情載於本公告。

由於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潍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就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I.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之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已設定現行上限之本公司持續性關連交易。

就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本公司擬於現行框架協議屆滿後與該等訂約方繼續進行交易，因此本集團訂立了新框架協議。由於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框架協議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批准後，方告作實。

持續性關連交易、新框架協議、現行上限、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有關期間之實際交易金額及新上限(及其釐定基準)之概要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

II.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上限之概要

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控股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16.30% 的股權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 人)採購汽車、汽車零 部件及相關產品、挖掘 機、裝載機、煤氣及廢 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 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B.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關連交易的性質
陝汽集團 (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 (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陝西重汽49%的股權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各持續性關連交易之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相關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之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挖掘機、裝載機、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2,180,000,000*	3,140,000,000*	4,110,000,000*

B.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相關陝汽集團

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 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 提供相關服務	5,740,000,000*	6,240,000,000*	6,740,000,000*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 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 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6,420,000,000*	7,140,000,000*	7,830,000,000*

附註：新上限標註「*」指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i)並不超過5%限額及獲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的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或(ii)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然而，由於相關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該等交易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新框架協議之詳情

A. 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與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濰柴控股

濰柴控股主要從事管理、投資及提供綜合服務。濰柴控股是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6.30%，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就董事所深知、全悉及確信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濰柴控股由山東重工全資擁有。山東重工為中國領先的汽車及裝備集團之一，為一家根據中國法律組成的有限責任國有企業，受山東省人民政府最終管理及控制。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挖掘機、裝載機、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

協議：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濰柴控股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按市價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提供汽車、汽車零部件及相關產品、挖掘機、裝載機、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柴油機及相關產品和加工服務，協議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於協議年期屆滿後，各方經相互協定後可選擇重續協議，為期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價格應根據下列機制釐定：由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考慮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750,000,000	2,200,000,000	2,650,000,000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止六個月
	(經審核)	(經審核)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093,423,000	1,179,122,000	85,040,457

董事會注意到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幅減少，乃主要由於本公司收購濰柴進出口，導致濰柴進出口與本公司之間的交易不再受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規管。

隨著RCEP和東盟經濟圈活力的不斷釋放，近年東亞、南亞仍是世界上經濟最具活力的地域，經濟增速將繼續在全球保持領先。隨着「一帶一路」政策不斷推進，非洲各國將保持對中國產品的旺盛需求，海外進出口增長空間依然較大。同時，本公司深耕「一帶一路」，進行戰略調整，積極推進國際產能合作，踐行政策以達到「雙碳」目標，不斷推進產品的排放標準升級，不斷實現歐美市場的應用突破，因此預計本集團海外業務將經歷大幅快速提升。

鑑於上述戰略目標調整，本集團的業務(特別是濰柴進出口)預期將自二零二二年下半年起大幅增加，因此預期本A分節所載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內將相應增加。鑒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柴油機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銷量將較上兩個年度及二零二二年上半年的交易金額大幅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本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將分別不會超過人民幣2,180,000,000元、人民幣3,140,000,000元及人民幣4,11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是按照(i)相關過往成本；(ii)基於實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銷售計劃後其對上述採購、加工服務及代理服務之交易量(根據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產量、原材料成本、加工成本及將出售及出口的柴油機數量預測)的估計；及(iii)本公司對柴油機市場前景預測。經考慮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2,650,000,000元下調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2,180,000,000元。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預計採購有關產品及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加約44.0%及30.9%。

下表概列本A分節所載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2,180,000,000	3,140,000,000	4,110,000,000

由於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並無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本公司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由於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上限及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新框架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B. 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及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本公司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

陝汽集團

陝汽集團從事汽車、汽車零部件的研發、生產、銷售及服務業務。陝汽集團為陝西重汽(本公司之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東，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陝汽集團由陝西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陝西省財政廳等若干中國政府機構最終實益擁有約95.46%，並由十二名自然人最終實益擁有約4.54%。

1.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銷售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和提供相關服務

協議： 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陝汽集團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與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按相同條款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出售若干汽車、汽車零部件、原材料及相關產品及提供相關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協議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服務的售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考慮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B.1.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現行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2,950,000,000	5,200,000,000	5,850,000,000

下表概列本B.1.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經審核)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元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2,621,739,000	2,951,833,000	1,105,887,452

近年，國家實施了一系列宏觀經濟調控政策，加上中國固定資產以及基礎建設項目的投資迅速增長，刺激了中國重型汽車行業的發展。因此，儘管中國經濟正面對新冠疫情下的不明朗因素影響，董事會仍對重型汽車市場的發展持審慎樂觀看法。

由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業務，董事認為市場對該等集團公司所生產之高速重型汽車及汽車零部件及所提供之熱加工服務之需求將會繼續增加，而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所採購以轉售予第三方之該等產品數量亦將相應增加。除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向第三方買方直接銷售汽車外，德銀融資亦為第三方買方安排汽車的融資租賃，旨在帶動陝西重汽在中國的汽車銷售額及增加其市場份額。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B.1.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所涉及的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5,740,000,000元、人民幣6,240,000,000元及人民幣6,74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而設定為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釐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近期原材料價格上升以及實施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戰略規劃(涉及進一步擴充銷售規模，特別是在商用車板塊方面)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出售之上述汽車及汽車零部件數量及金額、將提供之相關服務之金額之估計；(iii)上述汽車之預期平均單位價格；及(iv)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期內市場波動之估計。經考慮二零二一年及二零二二年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低於預期，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定為人民幣5,740,000,000元，即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5,850,000,000元輕微下調。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上述銷售及提供上述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各年將分別增加約8.7%及8.0%。

下表概列本B.1.分節所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5,740,000,000	6,240,000,000	6,74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2.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採購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務服務

協議：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
2. 陝汽集團

年期： 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其他條款及詳情：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條款與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

根據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各自向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採購若干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年期為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年期屆滿後各方可經相互協定後重續三年。視乎各訂約方根據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將予訂立的正式協議條款而定，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相關價格應(視情況而定)按月或按季或根據提供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進度結算。

上述產品及／或服務的採購價根據以下機制釐定：由本公司市場部定期對特定產品及／或服務進行市場調研及分析(包括考慮相關產品及／或服務的整體市場價格、市場份額、訂單情況及主要競爭對手的表現等多方面的因素)，出具市場分析報告，最終價格由約定雙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同時，本公司價格管理部門會定期對價格的合理性進行檢查並於需要時予以修訂。

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下表概列本B.2.分節所載之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現行上限：

	二零二零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二年 人民幣元
現行上限	13,300,000,000	13,700,000,000	14,100,000,000

下表概列本B.2.分節所載的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經審核)及截至二零二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所涉及之實際交易金額總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截至 二零二二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二零二零年	二零二一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經審核)	(經審核)	(未經審核)
實際交易金額	11,801,831,000	9,979,272,000	1,918,792,435

由於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重型汽車及相關產品的生產及銷售業務，而於二零二二年上半年，鑑於重型汽車行業內的疲軟需求，本集團重型汽車方面的表現大幅下跌。

儘管中國經濟正面臨下行壓力，但中國經濟長期向好的潛力和基本面沒有改變，短期下行主要來自非經濟因素的衝擊，隨著防疫政策優化、穩經濟促消費措施落地、基建投資加速回暖，市場預期和信心將持續恢復。在物流運輸恢復、基建拉動、相關支持政策落地等利好因素影響下，重卡市場前期受抑制部分需求得以釋放，有望探底回升，董事會仍對重汽市場的發展抱持審慎樂觀看法。

董事認為，鑑於此項持續性關連交易於二零二二年首六個月的交易金額及上述因素影響，對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產品之需求及生產該等產品所需向陝汽集團及／或其聯繫人採購之零部件的數量亦將因此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逐漸恢復並溫和增加。

本公司估計，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本B.2.分節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交易金額分別將不會超過人民幣6,420,000,000元、人民幣7,140,000,000元及人民幣7,830,000,000元，而該等金額已因此設定為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

本公司訂定上述擬訂新上限時，主要按照(i)相關過往的交易金額；及(ii)基於實行本集團二零二三年至二零二五年的戰略規劃(涉及進一步擴充銷售規模，特別是在商用車板塊方面，以及國六發動機的量產)後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特別是陝西重汽及其附屬公司(視情況而定)將會採購之汽車零部件數量及價格的估計增長。經考慮截至二零二二年止年度相關現行上限的使用率相對較低，董事會建議將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現行上限人民幣14,100,000,000元下調至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新上限人民幣6,420,000,000元。此外，經考慮及根據上述所有因素，估計採購上述汽車零部件、廢鋼及相關產品及勞工服務的整體交易金額將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年分別增加約11.2%和9.7%。

下表概列本B.2.分節所載的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擬訂新上限：

	二零二三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四年 人民幣元	二零二五年 人民幣元
新上限	6,420,000,000	7,140,000,000	7,830,000,000

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

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屬於獲豁免持續性關連交易，根據上市規則，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

然而，由於此項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相關新上限及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

III. 進行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理由及上市規則之含義

本公司主要從事大功率高速柴油機的研發、生產及銷售業務。於本公司註冊成立及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前，本公司已與若干實體有業務來往。根據上市規則，該等實體自本公司上市時起成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本公司與該等實體間進行之交易則構成本公司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就本公司與濰柴控股間進行之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言，由於彼等之生產設施相距較近，且鑑於中國政府之政策不允許重覆建設生產及其他設施，因此本公司於聯交所上市以來持續進行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

由於本公司與相關實體進行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已有多多年，且本公司與該等實體已經建立長期、穩固的戰略業務關係，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並不知悉繼續進行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對本集團有任何不利。

於合併完成前，陝西重汽已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視情況而定)進行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多年，而於合併完成後，本公司已接管該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繼續進行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以確保及提高本集團之營運效率及業務穩定性，對本公司有利。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乃本集團與有關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在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中，按照(i)正常或較佳商業條款，或(ii)不遜於獨立第三方獲或向(如適用)本集團提供之條款而訂立。董事認為上述定價政策項下的方法及程序可確保持續性關連交易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而且無損本公司及其少數股東利益。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所有持續性關連交易及相關擬訂新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批准(其中包括)持續性關連交易舉行的董事會議上，下列董事已因其在相關關連人士持有的權益及／或職位(視情況而定)就下列若干持續性關連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1. 本公告II.A.節所載的與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譚旭光、江奎、張泉、徐新玉、孫少軍；及
2. 本公告II.B.節所載的與陝汽集團(及其聯繫人)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 袁宏明。

除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持續性關連交易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由於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中根據上市規則而計算的最高百分比率超過0.1%限額但未超過5%限額，根據上市規則，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惟不須取得獨立股東批准。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此外，由於(i)陝汽集團被視為本公司於附屬公司層面之關連人士；(ii)董事會(包括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批准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條款及相關新上限屬公平合理，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惟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然而，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以及深圳上市規則，該等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有待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批准。

IV.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所載，除持續性關連交易外，本集團與濰柴控股之間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有進行若干交易。

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本公司與濰柴控股簽訂了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其條款與現行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的條款大致相同，且根據有關協議擬訂了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的新上限。

由二零二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該交易的擬訂新上限並不超過0.1%限額，因此，其毋須受限於上市規則的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此外，該交易的性質有別於持續性關連交易，且獨立進行。然而，根據深圳上市規則的規定，該交易構成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並受限於股東批准的規定。有關該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於深圳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的公告。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及擬訂新上限的概要

以上所述的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概要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集團公司名稱	關連人士與 本集團的關係	與本集團所進行 關連交易的性質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持有本公司16.30%的 股權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該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擬訂新上限概列如下：

相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之詳情	擬訂新上限		
	截至 二零二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人民幣元
濰柴控股(及其聯繫人)向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提供綜合服務及勞務服務	53,000,000	61,000,000	63,000,000

V.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0.1%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所指限額
「5%限額」	指	上市規則第14A.76(2)(a)條所指限額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重慶濰柴」	指	重慶濰柴發動機有限公司(前稱重慶濰柴發動機廠)，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濰柴控股的全資附屬公司
「本公司」	指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集團之持續性關連交易，包括濰柴持續性關連交易及陝汽集團持續性關連交易
「德銀融資」	指	德銀融資租賃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由陝汽集團間接控制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有關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上限及新框架協議

「獲豁免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1條獲豁免遵守有關通函、獨立財務意見及股東批准之規定的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或擬訂新上限不超過5%限額，因此根據上市規則，不須經由獨立股東批准之該等持續性關連交易，而若該等新上限超過0.1%限額，則僅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之申報、公告及年度審閱規定
「現行上限」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之現行上限
「現行框架協議」	指	現行濰柴控股採購協議、現行陝汽集團銷售協議及現行陝汽集團採購協議，「現行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現行陝汽集團 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零部件及廢鋼採購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七年七月十四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II.B.2.一節
「現行陝汽集團 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與陝汽集團(及其若干聯繫人)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一日訂立的汽車、零部件及原材料銷售及熱加工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二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四年四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一日、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及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修訂及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三十日的公告

「現行濰柴控股
綜合服務協議」

- 指 (i)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四年二月二日、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修訂及補充)；及
- (ii) 本公司與重慶濰柴於二零零三年十一月十七日訂立的綜合服務協議(於二零零四年九月十五日、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一日、二零零六年十一月十二日、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修訂及補充)，

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II.A.1.一節

「現行濰柴控股
採購協議」

- 指 (i)本公司與(ii)濰柴控股及重慶濰柴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訂立的柴油機零部件、煤氣及廢金屬等、原材料、相關產品採購及加工服務協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二十三日、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九日、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七日、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補充)，其詳情披露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八月二日的公告II.A.2.一節

「本集團」

-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及「集團公司」指上述任何其一

「上市規則」

-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合併」

- 指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四日進行之合併(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二十五日發出之公告所宣佈)，因此，本公司已吸納湘火炬汽車之原附屬公司以及湘火炬汽車之其他資產及負債

「新上限」

- 指 本公告「II.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持續性關連交易的新年度上限

「新框架協議」	指	本集團與相關關連人士就持續性關連交易訂立之新框架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 持續性關連交易」一節，「新框架協議」指其中任何協議
「新陝汽集團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B.2.一節
「新陝汽集團銷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陝汽集團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銷售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B.1.一節
「新濰柴控股綜合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服務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V.一節
「新濰柴控股採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濰柴控股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的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告II.A.一節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持續性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II.B.及IV.節所載，根據中國相關法律法規及深圳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持續性關聯交易，且須在股東特別大會獲得股東批准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在深圳證券交易所刊發，題為《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日常持續性關聯交易公告》的公告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陝汽集團」	指	陝西汽車集團有限責任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陝汽集團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B.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陝西重汽」	指	陝西重型汽車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持有51%之附屬公司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深圳上市規則」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湘火炬汽車」	指	湘火炬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現已終止經營
「濰柴持續性 關連交易」	指	本公告II.A.一節內所載之持續性關連交易
「濰柴控股」	指	濰柴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前稱濰坊柴油機廠)，一家於中國成立之法人，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濰柴進出口」	指	山東濰柴進出口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譚旭光

香港，二零二二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譚旭光先生、張泉先生、徐新玉先生、孫少軍先生、袁宏明先生及嚴鑾鉞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張良富先生、江奎先生、Gordon Riske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洪武先生、聞道才先生、蔣彥女士、余卓平先生及趙惠芳女士。